

社会科学论丛

SHEHUI KEXUE LUNCONG

2010·第一卷(总第十三卷)

曹 平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会 科 学 论 丛

2010 · 第一卷

(总第十三卷)

主 编 曹 平

副主编 张 流

杨 辉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科学论丛. 2010·第1卷 / 曹平主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219 - 06920 - 2

I. ①社… II. ②曹… III. ①社会科学一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9702 号

责任编辑 农向东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4.25
字 数	400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 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 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219 - 06920 - 2/C · 228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会科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庞汉生

副主任 汤竹庭 张瑞枝 姚 兵

成 员 许家康 曹 平 张 流 刘 俊

杨丽娜 何 明 马 文 梁培林

巫文强

前言

《社会科学论丛》向读者展现了21世纪之初,历经改革开放洗礼之后,广西社会科学界以其整齐的阵容、勃发的英姿,迈进美好明天的画卷。掀开它,读下去,你会看到奔腾着社会科学思想的大河小溪、凝聚着智慧结晶的崇山峻岭……依次迎你而来,或者开阔你的思维,或者激发你的热情,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而努力奋斗。我们期待着您奉献聪明才智,来构建我们这个共同拥有的精神家园。

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引导、激励、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主体,是通过不同方式和渠道反复地表达着人们共同要求的先进文化的,其核心即人类对社会所追求的共同理想。社会科学承载着这一重任。过去如此,现在、未来亦如此!可以严肃地说,这正是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使命之所在、荣辱之所系。因而“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该奉为我们蓬勃青春永恒的座右铭。

其实,社会科学的无限青春早已被振聋发聩、摄人心魄的春雷召唤而至。《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04]3号)指出并着重强调:“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尤其是科学发展观的确立,激励我们在《社会科学论丛》这一片春之天地里辛勤耕耘,同时恭迎接踵而来的春雨滋润我们这思

想的百花园。贯彻“四个同样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矢志不渝、呕心沥血地耕耘劳作,使社科成果丰硕、社科人才辈出。用繁荣发展着的哲学社会科学去全面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建设,正是我们编辑出版《社会科学论丛》的崇高主旨。

翻开这激情澎湃、充满无限春意的《社会科学论丛》,让我们肩并肩,手挽手,迎接一个又一个更加崭新绚丽的广西社会科学的春天。

目 录

· 特约论文 ·

关于反垄断法若干问题的初步研究

——兼论反垄断法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

..... 曹 平 黎远松(3)

关于贺州市党政工作运行机制的调研报告 陈 平(20)

关于建设“森林之城,田园都市”的战略思考 刘建军(37)

围绕经济发展大局 全面加强检察工作

——对我市检察机关为梧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的调查

..... 卢惠盛(52)

关于加快北海旅游产业发展的对策研究 洪小龙(65)

抓住机遇 逆势而上 加快文化发展步伐 杨炳忠(73)

· 课题组研究论文 ·

推动青秀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打造更高水平广西第一强区

..... 广西社科联东南亚经济与政治研究中心、

中共南宁市青秀区委员会联合课题组 (8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工作

——党的十六大以来柳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 柳州市社科联课题组(109)

· 会员单位推荐论文 ·

党的执政伦理建设与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 任浩明(12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 蒋大峰(132)

新时期泛珠三角地区的产业分工与合作

——兼论两广的产业互补合作路径 刘俊杰 张祥庭(141)

广西铁路运输对地方经济增长的影响分析

..... 林宝胜 张 静 刘 婷(153)

缺失社会保障的当代农村人赘婚

——以广西靖西县泗亮屯为个案 杨天保(163)

现代工作团队运作比较研究 张升飞(170)

广西壮汉双语双文师资队伍问题的思考 黄永和(181)

高校网络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浅析 曾海文(192)

以远程高等教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思考 时锦雯(198)

广告学专业策划能力培养实践 何德珍(212)

试论中国幼儿师范教育的发展 陈振桂(222)

50 年来桂东南地区现代化发展的历史考察(1957~2007)

..... 宋永忠(228)

克洛代尔多重视角里的中国形象

——以《认识东方》为例 吕沙东 陈振波(254)

鼓民、公务员还有小百姓

——梁重懋小小小说三大人物系列论 陆 衡(269)

我国电影产业的发行渠道未来趋势分析 刘 强(276)

利用 ADR 机制解决环境争议 廖柏明 高兰英(289)

我国银行监管立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陶斌智(294)

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问题探析 张 慧(303)

关于我国《反垄断法》缺陷及完善的理性思考 蒙冬梅(312)

浅议破产管理人选任模式 章政良(320)

关于合同关系中第三人责任问题的研究 王 威(335)

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庞振钰(346)

《劳动合同法》经济性裁员的限制与再限制 肖 义(352)

从公职人员的二重性看职务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及预防

..... 黄家庆(360)

对商业贿赂犯罪的分析与思考 谢凯文 李海清(370)

对开展反渎职侵权检察工作存在问题的情况分析

..... 杨小龙 谢 钢(378)

人口安全的解读与分析的基本框架

——援例贵港演绎 蒋少云(383)

试论检察机关应如何保障律师的合法执业权利

..... 谢春明 谢 晓(393)

浅谈流动人口犯罪的预防对策和建议	林 诚 梁 愉(398)
漓江可持续发展与水资源的立法保护	王培培 蒋红彬(404)
少数民族地区生态旅游开发中的自然环境保护研究	罗 茹 孙 艳(414)
广西桂林佛教石窟造像艺术研究	张明学(425)
山寨与次道德 ——对转型期社会文化现象的思考	汤茜草(436)
新形势下大学生社团建设的几点思考	刘香君(442)
关心尊重学生个性的发展 ——谈班级管理成功之关键	王洁琼(451)

· 特 约 论 文 ·

关于反垄断法若干问题的初步研究

——兼论反垄断法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

曹 平 黎远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和实施是国家经济宏观调控法治化的重要措施,也标志着我国经济立法步入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逐步趋于完善。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意义非常重大。不容置疑的是,反垄断法是从宏观层面和全国角度进行立法的,而其贯彻实施是各地区的一项重要课题,而且贯彻实施的效果将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非常重要的影响。由于反垄断法的政策性和专业性比较强,调整的垄断行为比较复杂,而且我国反垄断时间不是很长,是一个没有反垄断传统并鲜有反垄断执法经验的国家。^①因此,需要对反垄断法及其实施的一些关联问题进行研究,以便从理论上理清思路,从实践上采取有效措施,有效贯彻实施反垄断法。

一、反垄断法产生的有关基本理论问题

(一)从国际上看反垄断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1. 反垄断法产生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需要。法律作为规范行为和调

^① 时建中:《我国〈反垄断法〉的特色制度、亮点制度及重大不足》,载《法学家》2008年第1期。

整利益的社会行为规范,是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演进的,是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人类社会需求的无限与资源的有限之间的矛盾产生与发展,必然要求人类社会通过一定的途径予以解决。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解决人类需要与资源有限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随之发展变化,从战争、抢劫等野蛮手段解决逐步进入了运用社会文明规则解决。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经济自由、利益至上、自由竞争等理念大力提倡,民事、商事法律等民法体系建立和发展,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和国家“守夜人”角色的发挥等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具备,人类社会通过竞争机制实现利益和满足需求已经成为社会主流。竞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基本经济规律,其产生必须依赖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① 具体说来,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社会分工,出现不同层次的生产经营组织;社会经济成员众多,某种或某类产品有众多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众多社会经济成员必须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能够按照自己意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家的立法和政策必须尊重社会经济成员的意志,允许或认可其意思自治行为,并通过法律制度予以保护。这些条件的产生和发展,需要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才能实现。从竞争的存在环境考察,真正意义上的竞争,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自然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运作模式,生产的产品只是满足于生产者自身的消费,没有进行商品交换,也没有形成市场,当然也无所谓的竞争。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出现,私有财产产生,私有观念形成,所有权制度建立,才具备了交易的基础。只有交易的存在,才能形成市场,才形成严格意义上的竞争。市场竞争的目的是市场主体通过交易方式不断增强其竞争力,促进自身的生产经营规模发展做大,控制交易市场,维持其预期利润,进而取得更大更多利益。有学者指出,“只要有商品经济的存在,就会有竞争的存在;而只要存在竞争,就难

① 种明钊:《竞争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6页。

免导致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的产生”。^① 由此看来,商品经济是与竞争并存,而竞争的存在和发展会引发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实际上,由于竞争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是竞争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是竞争自然形成不正当和垄断的消极作用,制约经济健康发展。“亚当·斯密主张政府即使不能全面禁止垄断,至少也应当通过法律来抑制垄断组织的形成”。^② 正因为如此,竞争本身的缺陷单纯靠竞争自身无法克服,只有借助一种外在强制力量,才能预防和减少消极影响,扬长避短,发挥竞争应有功能,从而使其不断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成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助推器。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必须从制度层面入手,通过建立健全竞争政策,规范竞争行为,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竞争缺陷问题。反垄断法正是解决竞争缺陷、规范竞争行为、促进经济健康的法律规范,因此,反垄断法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需要。

2. 反垄断法产生是经济宏观调控法治化的必然结果。综观世界各国法律发展历史,从市场经济产生并发展到一定程度,竞争的出现总是伴随着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的干扰与阻碍。^③ 特别是随着工业革命推进,公司制度推行,融资渠道畅通,生产经营者扩大规模,为经济垄断和集中创造了社会条件。随着资本主义逐渐发展,自由经济主义推波助澜,意思自治主义强力推进,政府放任经济自由,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和变异,不正当竞争和垄断随之而来,出现了卡特尔、新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垄断组织。但是,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是为了牟取暴利,通过控制市场和限制排除竞争,严重损害了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既引发了经济危机,也暴露了市场竞争失灵的缺陷,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严重的阻碍作用,对社会整体利益严重破坏。而且,民法为主体的资本主义私法体系,只是对于意思自治的法律行为调

① 种明钊:《竞争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② 赵万一:《商法基本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27页。

③ 杨紫烜:《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3页。

整和保护,维护私人利益的合法化,进行微观层面上的竞争保护,本身无法对超越私人竞争的宏观竞争关系和行为进行调整,不能预防和制止集中和垄断行为。这迫使政府放弃“守夜人”的角色,采取多种形式积极进行市场干预,通过制定调整竞争的政策和法律,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竞争应有的功能,意在解决经济危机和因经济危机引发的社会矛盾。于是,在19世纪后期的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兴起了竞争立法。1889年,加拿大制定了《禁止限制性贸易合并法》;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保护贸易与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侵害法》,即历史上著名的《谢尔曼法》。自此,揭开了现代各国竞争立法的帷幕。德国随着其经济发展进入垄断阶段,也加快了反垄断立法,于1896年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1915年颁布《设立强制卡特尔法》。日本因其步入垄断时代,也跟随世界潮流,特别是在德国立法体例的影响下,先后制定了《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和《关于禁止私人垄断与确保公正交易法》。此后一百多年,加强和完善竞争立法是各国政府一项重要职责,也是保证各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政策。

3. 反垄断法的产生是维护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必然需要。反垄断法指的是国家调整企业垄断活动或其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总称。作为反垄断法政策目标之一的市场经济公平竞争,是行政干预非常态和变异的市场竞争追求的状态和结果。由于经济活动具有复杂化、多变性和多样性,造成市场核心的竞争行为变得更加复杂性和多变性。与私法意义上的民事行为和商事行为相比,竞争行为具有更强的经济性和规模性,一些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集中等垄断行为已经不是单纯的双方“意思自治”的行为可以解决问题,以赔偿损失为核心的民商法律体系也不能有效解决垄断行为所产生危害市场和社会的问题。因此,政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围绕公平竞争目标,采取灵活多样的竞争政策措施,根据不同阶段和不同情况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切实维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竞争政策既然是规制和防止通过市民法所形成的垄断,因此,它也是国家对超越市民法界限

所施加的经济干预的法律”。^① 作为竞争法的反垄断法,其立法的实质在于维护公平竞争机制,防止力量的过度集中,阻碍生产力发展。与此同时,反垄断法也作为参加市场竞争的一般企业和消费者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组成现代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西方国家,反垄断法被称为“市场经济的宪章”、“现代企业的制度基石”,并居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地位。^②

(二)我国反垄断法出台的客观必然性

1. 我国反垄断法出台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首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反垄断立法进程。我国从建国到改革开放的二十几年时间里,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经济全部从属于行政,企业成为行政的附属物,企业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主体资格,也没有自由的经济活动,当然也没有市场经济意义上的竞争行为,因而,反垄断法的土壤和气候没有形成。1978年,我国积极推进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体制改革,给中国经济带来了活力,也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改变了人们传统的反竞争观念,从而为在中国的经济生活中引入竞争机制和建立中国竞争法创造了条件。为了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我国加强了经济法立法工作。有学者指出,“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来调整经济关系的做法,主要是由对外开放的需要和进程所推动的”。^③ 1992年,在邓小平“南巡”讲话重大影响下,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任务。对此,我国立法也作出了积极的响应。1993年9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4年5月,我国就成立了反垄断法起草小组,开始了我国反

①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165页。

② 史际春:《反垄断法理解和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70~71页。

③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0页。